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41
28 April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02/Add.2)通过)

49/241. 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 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的报告，¹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D，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以期使各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关于古尔东·克雷默案的第656号判决书中所作的判决；

¹ A/C.5/49/59。

1. 重申其决定只向在其本国以外国家工作和居住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福利金；
2.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3. 决定参照其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D所要求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审查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福利金待遇的问题。

1995年4月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将条例3.2(a)第一句修改如下：

“条例3.2：(a)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其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秘书长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融入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生活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

第五条

年假和特别假

将条例5.3修改如下：

“条例5.3：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两年度回籍假一次。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非常艰苦，则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十二个月度回籍假一次。凡正式工作地点即在本国或者为联合国服务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无资格度回籍假。”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

回国补助金

将该段修改如下：

“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且当离职之时由于为联合国服务而居住在原籍国国境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